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14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4644A00\_ATTCH1.pdf、0014644A00\_ATTCH2.doc、0014644A00\_ATTCH3.docx、0014644A00\_ATTCH4.doc、0014644A00\_ATTCH5.docx、0014644A00\_ATTCH6.doc、0014644A00\_ATTCH7.doc、0014644A00\_ATTCH8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08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1/22

1050001519